

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CSS-2023-010)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所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7.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8. 四川省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

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通过网络或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

七、其他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SS-2023-010
2. 项目名称：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补助资金¥220039.88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拟采购长廊村党员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商一名，本项目为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7.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4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8. 四川省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

3、通过网络或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3.1 现场报名：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到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报名，请自带 U 盘拷取电子文档。

3.2 网络报名方式：将单位介绍信原件、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发送到电子邮箱：472319303@qq.com，收到回复后即为报名成功。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

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

十一、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 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丽蓉大道 285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36890856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

项目联系人： 谷老师 联系电话：135406225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丽蓉大道 285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36890856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 176 号二栋三单元 9 楼

联系人：谷老师

电话：13540622520

电子邮件：4723193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传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